



立法會CB(1)796/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許智峯議員 Hon HUI Chi-f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君堯議員, JP

何主席:

會議上跟進事項

由於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緊逼，會上並沒有足夠時間讓本人作第二次的提問。本人現致函 閣下希望當局能提供下述問題的書面回覆，以供參考。

1. 區域的空氣污染跟本地的空氣污染息息相關，所以當局在討論文件的附件丙上亦有介紹與區域其他地方的合作項目，包括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的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微細懸浮粒子 (PM2.5) 聯合研究，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常規監測。請當局同時告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指標詳情，包括各地為各項污染物制定的指標、容許超標的次數，及檢討次數有多頻密。另外，請一併提供本地及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的指標作參考。
2. 當局在討論文件解釋，放寬 PM2.5 的每年容許超標次數源於「避免在未能控制的因素下 (例如極端天氣) 出現的超標情況」，請當局告知「極端天氣」能如何造成 PM2.5 超標的情況。

順頌 鈞安

委員 許智峯

2019 年 3 月 26 日